**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19” 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9日下午15时15分左右，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云岩区北京西路新城玺越台B05号楼拆除巨幅宣传广告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的规定以及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云岩区应急管理局对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批复》云府函[2019]197号，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了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19”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7·19”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新城玺樾云璟B05号楼外巨幅宣传广告拆除

地点：云岩区北京西路新城玺樾云璟B05号楼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广告施工单位：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概况：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8月08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83号，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闻英，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装饰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789773886D

（二）项目发包单位：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概况：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6日，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南国花锦凯都大厦2栋2单元2002，注册资本壹佰壹拾柒亿元，法定代表人唐云龙，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HGH4F5E

（三）玺樾云璟一期总承包单位：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概况：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01月06日，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120号五层，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宇，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7459L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19日早上约9点30分左右，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部策划人员赵尉东接到销售经理陈兴鹏的电话，城管部门为迎接“创文”工作，要求把玺樾云璟一期B05号楼损坏的巨幅广告吊幅拆除，赵尉东立即在与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作群里发出临时要求拆除巨幅广告吊幅的工作消息（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签订贵阳玺樾台一期传媒喷绘制作框架协议，广告吊幅拆除不在框架协议内），下午13点56分因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人回应，赵尉东再次在工作群里发了一次要求拆除巨幅广告吊幅的工作消息，大概14点20分左右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振超看到消息后进行了“等下安排”的回复，并立即安排公司人员刘振文和何永兵到玺樾云璟工地对B05号楼的巨幅广告吊幅进行拆除。19日下午15点20分左右，刘振文与何永兵到达工地，两人通过工地运送材料的大门（当时大门敞开，值班室无人）进入施工现场，B05号楼需拆除巨幅广告吊幅为2幅（吊幅广告从12层到4层，总长约27米），两人乘坐施工电梯上到B05号楼12层，随即分开各自拆除一幅吊幅（何永兵拆左边一幅，刘振文拆右边一幅），何永兵在拆除完左边一幅后，到刘振文右边作业面下方进行拆除，下午大概16点左右，何永兵从右侧广告下方外墙作业面坠落到地下车库层地面，后经120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事故调查组综合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等调查分析，死者何永兵在住宅6层和4层区间（住宅每层层高为2.9米，地下车库副2层为3.9米，副1层为4.2米）拆除室外右侧广告作业时，需要拆除人员到临边防护架板上（室外外架+密目网防护+外墙踏板宽度为1米，外墙宽度为20公分）方可拆除密目网外广告，结合死者何永兵未使用安全绳，并穿拖鞋进行拆除的现场状况（原有密目网完整，现密目网在其拆除作业位置，呈现了两个割开作业所形成的大孔，孔径约1米），经分析，可判断死者何永兵在右侧广告下方进行高空拆除作业时，因未采取安全绳等防护措施，又未穿着正规工作鞋，在拆除作业时重心失稳从拆除作业面高坠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2020年7月25日，死者亲属与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也于8月7日火化，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10”和“120”，并通知项目相关负责人，事故单位立即组织成立应急善后处置小组，同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辖区派出所出警后报告云岩区政府，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属地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接政府办通知后，均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督促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和亲属安抚工作。区应急局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后立即向区政府及市应急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及时，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态未进一步扩大，事后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99万元。

六、临边作业技术专篇

临边作业操作规程中明确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按照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1、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2、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七、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何永兵违规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安全防护用具的情况下，私自割开防护网进行拆除作业，不慎从高处坠下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管，特别是对作业现场的临边防护安全风险评估和危险性因素分析不到位；二是现场安全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临边作业防护安全意识不够，未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防护；

2、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对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现场作业进行有效监管，未及时发现、纠正现场存在的问题。

3、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对门禁管理不严，未及时发现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员进入施工场所作业。

（三）事故类别：高坠

（四）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五）事故性质：经公安机关调查排除他杀、自杀情况；区住建局调查为何永兵违规操作；综上，事故调查认定，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19”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刘振超。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作为广告公司负责人，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云岩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个人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处理的行政处罚；

2、赵尉东。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策划负责人，作为广告项目的现场管理负责人，未将广告公司拆除安全安全措施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次要管理责任。建议：由云岩区住建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云岩区应急局；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广告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监管不到位，是本次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云岩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二十万至五十万罚款处理的行政处罚。

2、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次事故的广告发包单位。虽然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框架协议合同，但并未在合同里对安全责任、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相应的责任约定，也未在现场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也未告知总承包单位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致使总包单位与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签订交叉作业的安全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云岩区住建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云岩区应急管理局。

3、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对工地现场的门岗管理松散，存在对进出人员未作登记检查的情况。建议：由云岩区住建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云岩区应急管理局。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贵州黔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认真组织员工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加强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生产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各类人员管理力度和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制定合理可行的整改方案，切实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贵阳新城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尤其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管理，全面掌控施工现状，加强对分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人员的监督。要全面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7·19”事故调查组

                                        2019年8月26日